

衍生品财务系列报告（一）： 中国会计制度与准则的浅析



报告日期：2022年11月8日

★中国会计制度与准则的演进：

新中国成立后引入并仿效前苏联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会计模式，历经“大跃进”与“文革”两段失控时期，在改革开放后得以恢复与发展，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协调的会计模式，并基于持续与国际趋同的路线，不断对会计准则内容进行补充调整。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趋同的原因：

我国加入WTO以来，成功抓住了经济全球化的浪潮，经济快速增长、对外货物贸易的快速扩张，资本市场依托“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战略不断开放，国内外资本流通速度不断加快、范围不断扩大、程度不断加深，国内企业与海外资本合作成为常态，同时IASB的影响力愈发扩大，各国之间实现会计准则的国际等效成为大势所趋。

★中国现行的会计法规体系：

我国现行的会计法规体系主要有四个层次，包括会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中国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我国现存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主要有三个层次，包括基础层的基本准则、执行层的具体准则与指导层的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

★中国的金融会计：

我国会计的发展与演进取决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在我国会计准则向国际趋同的过程中，作为企业会计的一部分，金融会计亦得到快速的发展与改革，为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中外会计准则制定模式的比较：

世界各国会计准则的制定模式是由本国政治、经济、文化、历史等诸多因素综合决定的，当前主流模式分为政府制定和民间制定两种。

曹洋 首席分析师（有色金属）

从业资格号：F3012297

投资咨询号：Z0013048

Tel: 8621-63325888-3904

Email: yang.cao@orientfutures.com

联系人 吴奇翀

从业资格号：F03103978

Tel: 13916797440

Email: qichong.wu@orientfutures.com

目录

1、中国的会计制度与准则	4
1.1、中国会计制度与准则的演进	4
1.2、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趋同的原因	5
1.3、中国现行的会计法规体系	7
1.4、中国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8
2、中国的金融会计	10
2.1、中国金融会计制度与准则的演进	10
2.2、中国金融会计准则与国际的关联	11
3、中外会计准则制定模式的比较	12
3.1、政府制定模式	12
3.2、民间制定模式	13

图表目录

图表 1: 中国会计制度与准则发展的阶段.....	5
图表 2: 中国对外货物贸易规模增长.....	6
图表 3: 2021 年十大货物贸易国 (单位: 亿美元)	6
图表 4: 资本市场“引进来”增长.....	6
图表 5: 资本市场“走出去”增长.....	6
图表 6: 中国会计法规框架.....	8
图表 7: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框架.....	9
图表 8: 会计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的构成.....	9
图表 9: 中国金融会计准则框架.....	10
图表 10: 中外金融会计准则修订的关联.....	11
图表 11: 中国金融会计准则与 IFRS9 具体章节的关联.....	11
图表 12: 中国金融会计准则与 IFRS7 具体章节的关联.....	11
图表 13: 中国会计准则制定流程.....	12
图表 14: 日本会计准则制定流程.....	13
图表 15: 俄罗斯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流程.....	13
图表 16: 英国会计准则制定流程.....	14
图表 17: 美国会计准则制定流程.....	14
图表 18: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制定流程.....	14

1、中国的会计制度与准则

1.1、中国会计制度与准则的演进

1、初始阶段（1949年至1957年）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引入并仿效前苏联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会计模式，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核算方法均由上级主管部门规定。1950年，财政部审议修改、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了重工业部拟定的《中央重工业部所属企业及经济机构统一会计制度》，是新中国成立后颁布实行的第一个统一会计制度。1951年与1952年，财政部召开了两次全国企业财务管理及会计会议，颁布并实行了国营企业的统一会计报表及会计科目、统一登记会计簿籍和填制会计凭证办法等统一办法，至此开始我国拥有了较为完整的会计制度。

由于我国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彼时企业不是独立的经济核算主体。在会计理念方面，企业以产值最大化为财务管理目标，会计上仅注重资产保值增值和期末结余，不注重收益的确定；在会计恒等式方面，由于企业资金由国家调拨且企业生产利润上交国家，经济关系仅为企业与国家的单一关系，因此无需复杂的会计恒等式就足以反映当时的经济状况；在会计核算形式方面，企业多数采用凭单日记账的核算形式；在会计记账方法方面，企业基本采用复式记账法的借贷记账法。

整体上看，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国借鉴前苏联的会计模式与经验，国家直接管理全国会计事务，对促进当时国民经济的恢复，发挥了一定作用。

2、失控阶段（1958年至1977年）

1958年我国进入“大跃进”时期，在“左”倾思想影响下，经济工作刮起了冒进浮夸风，废止了诸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抛弃了会计所应有的各种账册，许多部门和单位的账目出现了混乱状况，会计工作和会计制度受到了严重的冲击。

1966年我国进入“文革”时期，财政部军管，会计司撤销，由于废止了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规章制度，各级财务管理机构被撤并，财会人员大批下放劳动，绝大部分财经院校停办，我国会计基础工作遭到严重破坏，长期处于失控状态，严重破坏了经济工作的进行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改革阶段（1978年至1991年）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新时期，停止了“以阶级斗争为纲”，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经济从破产的边缘复苏，会计工作也逐步得到发展。1980年，财政部颁布了新的工业企业的会计制度，这是我国在“文革”后颁布的第一个工业企业的会计制度，其他各项财会制度也由财政主管部门逐步恢复。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这是我国第一部以法律形式出现的会计行为准则，总结了建国以来的会计工作经验，把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

由于海外企业与资本逐渐进入我国市场，为了跟上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规模，我国相关的会计标准也开始变革。1985年，财政部发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外合资经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成为合资企业会计的根本依据，标志着我国的会计标准进行了国际化的改革尝试，逐渐地向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4、发展阶段（1992年至2004年）

1992年，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我国的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客观上要求对计划经济的会计模式进行变革。同年，财政部发布了《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这是对我国会计制度标准国际化的进一步探索。1993年，财政部正式实施《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10个分行业的财务制度和13个分行业的会计制度，统称“两则两制”，标志着我国企业财务会

计制度体系已初步形成。《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终止了我国在计划经济基础上建立的会计模式，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协调的会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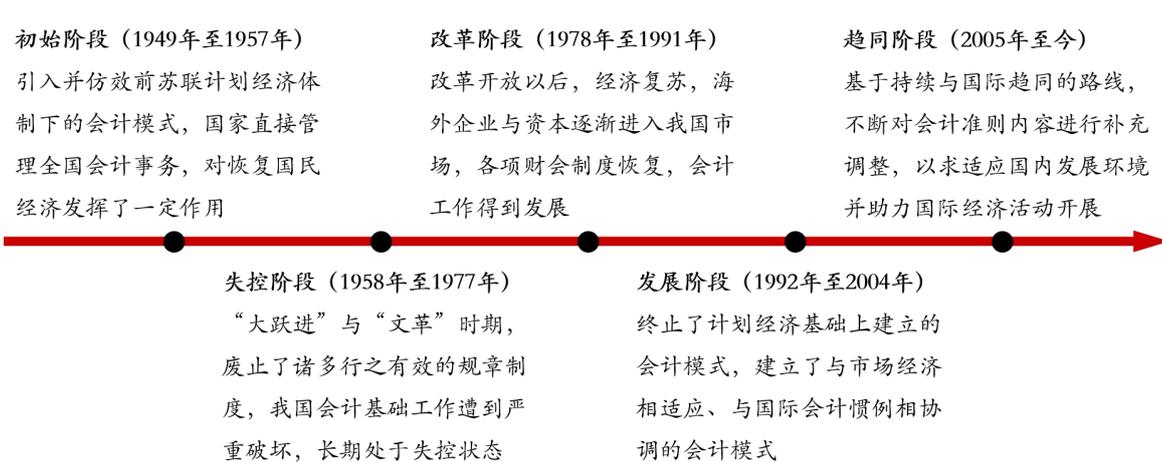
2000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国务院发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此，我国形成了以《会计法》为顶层设计、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为中层构建、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为并行基层指导的会计体系。

5、趋同阶段（2005年至今）

2005年，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IASB）签署了联合声明，确认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IFRS）的实质趋同。2006年，财政部正式发布了1项基本准则和多项具体准则，提高了会计准则的地位和作用。2007年与2008年，我国分别与香港、欧盟确认了会计准则的国际等效。2010年，财政部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表达了我国与IFRS持续趋同的立场，提出了会计准则的建设方向，确定了趋同的时间表。2015年，财政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确认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和IFRS实质性趋同。

基于持续趋同的路线指引，财政部还颁布和修订了若干准则，包括2011年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和2015年的《政府会计准则》，并不断对会计准则内容进行补充和调整，以求适应国内发展环境的同时，助力国际经济活动的开展。

图表 1：中国会计制度与准则发展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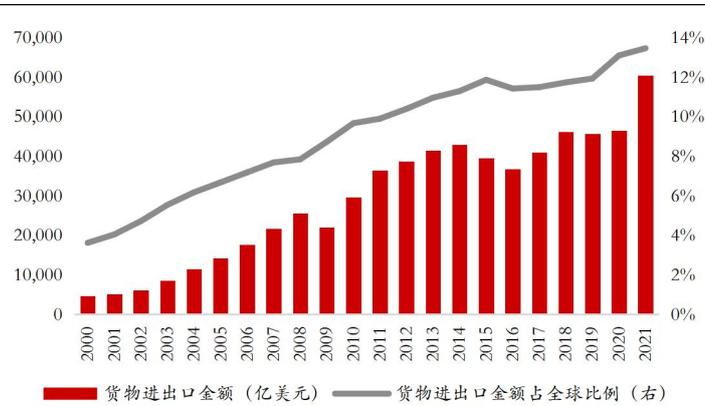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1.2、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趋同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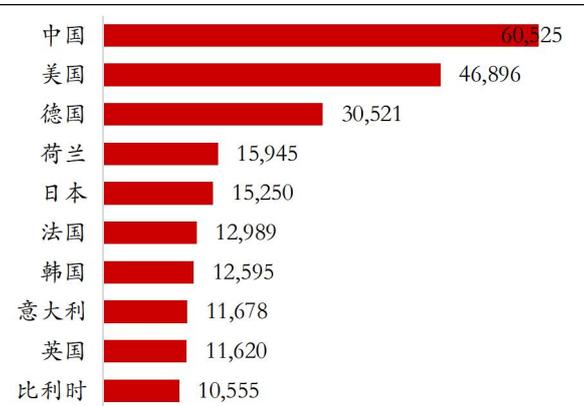
1、我国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自20世纪70年代全球贸易一体化以来，世界多国会计准则逐步与IFRS趋同。我国加入WTO以来，成功抓住了经济全球化的浪潮，经济快速增长、对外贸易快速扩张，传统的本国贸易转变为与世界各国互相联系的多边贸易格局。近20年来，我国的年均出口增速为14.48%，年均进口增速为13.86%，并于2009年成为世界第一大货物出口国，2013年成为世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占全球市场份额也创下历史新高，服务贸易规模升至全球第二，外贸顺差规模也始终处于世界前列。

企业是市场和投资的主体，也是对外贸易合作的主体。企业在开展贸易活动时，需要通过财务报表了解合作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为了贸易双方减少不必要的摩擦与冲突，在统一互认的财务数据下更好地进行多边交流，我国会计准则必须选择与国际趋同的道路，这有助于更好地发展我国外贸市场，推动经济活动顺利进行。

图表 2: 中国对外货物贸易规模增长


资料来源: Wind, 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图表 3: 2021 年十大货物贸易国 (单位: 亿美元)


资料来源: Wind, 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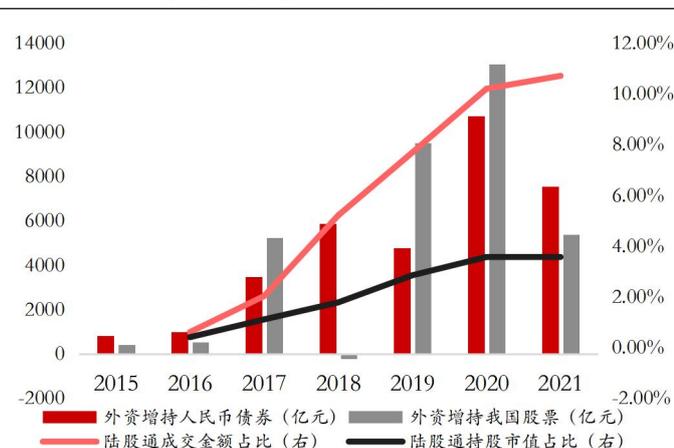
2、我国资本市场持续开放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资本市场依托“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开放战略,成为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通过多年循序渐进式的开放,我国资本市场的制度不断完善、环境有效改善,同时也大幅提高了我国金融市场国际认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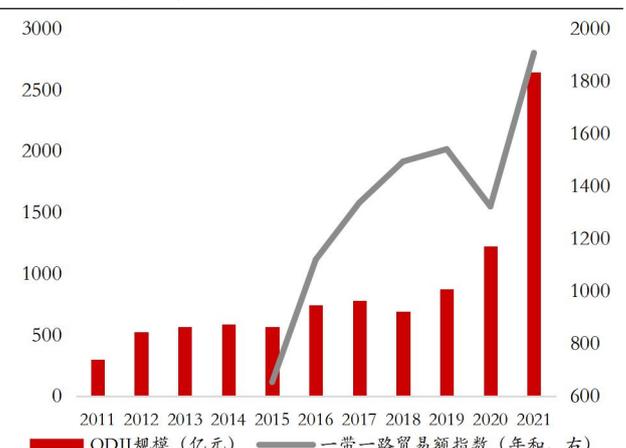
在“引进来”方面,证券市场、债券市场与衍生品市场可谓“多点开花”。在证券市场,当前海外资本参与我国证券市场的占比达屡创新高,虽然低于其他国家市场的比例,但仍有增长趋势,同时全球诸多重要指数已将 A 股纳入其中;在债券市场,外资连续多年增持人民币债券,2022 年由于美联储加速收紧货币政策,出现一定减持;在衍生品市场,QFII 和 RQFII 获准参与多个期货和期权品种,丰富了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标的与风险管理工具。

在“走出去”方面,QDII 作为资产管理机构配置海外资产的重要路径之一,为境内机构拓展国际业务提供了渠道,同时“一带一路”伟大战略构想的提出,使我国与沿线各国经济联系更为紧密、相互合作更为深入、发展空间更为广阔。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开放,国内外资本流通速度不断加快、范围不断扩大、程度不断加深,国内企业与海外资本合作成为常态,因此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要遵循全球资本市场的法则,这也促使了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趋同的进一步发展,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有较大意义。

图表 4: 资本市场“引进来”增长


资料来源: Wind, 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图表 5: 资本市场“走出去”增长


资料来源: Wind, 上海航运交易所, 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3、会计准则国际等效的趋势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以下简称：IASB）于1973年成立，2001年改组为IASB，其成立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与各个国家的准则制定机构合作，促进各国会计准则和IFRS高质量地趋同。

2007年，欧盟首次提出“会计准则国际等效”的概念。欧盟证券监管委员会（CESR）对“会计准则国际等效”的规定为该国会会计准则在披露、确认和计量原则及财务报告列报方面与IFRS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无须进行额外的修正性披露。欧盟证券委员会(ESC)对“会计准则国际等效”的规定为投资者根据按该国会计准则编制出的财务报表做出的投资决定，与根据按IFRS编制出的报表做出的投资决定相同。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以下简称：FASB）为达到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与IASB于2002年签订了“诺沃克协议”（Norwalk Agreement），将IFRS与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以下简称：GAAP）之间的趋同作为双方的义务，确定了共同开发具有高质量与可比性会计准则的路线，同时相关监督机构也积极推动会计准则的趋同。

法国政府在20世纪60、70年代开始着手准备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彼时法国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可以选用国际通用准则而偏离本国的会计准则。1996年，法国通过将“合并会计”与“企业会计”脱钩的方式，解决了国际会计惯例与本国会计传统相悖的矛盾，既满足了跨国公司达到国际标准的需求，又保持了本国会计的特色。

日本会计准则委员会（以下简称：ASBJ）启动了一系列制定和修改会计准则的项目，与IASB于2007年8月联合发表了《加速会计准则趋同的协议》，业界普遍称之为“东京协议”，并于2008年获得了欧盟的“国际等效”认证。

IASB的影响力愈发扩大，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均认同IASB是建立全球通用会计标准的适当机构。除了上述国家以外，全球超过150个国家或采用IFRS，或将本国会计准则过渡到与IFRS相同的体系。

会计是一门通用的商业语言，可以促进各项经济事务在机构内部或机构之间的交流，相互理解，不发生歧义。由此看出，在国际大环境背景下，会计工作类似于“翻译”，将各类资本事项用会计的语言“翻译”出来。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会计需要与时代共同发展，各国之间实现会计准则的国际等效，可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与沟通交流的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误解，推动资本市场全球一体化，同时在经济发展中为管理者完善市场政策提供依据、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3、中国现行的会计法规体系

我国的法规体系按权力级别主要分为四个层级：国家法律、国家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同理可得，我国现行的会计法规体系也分为四个层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第一层的会计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是会计法规体系中最根本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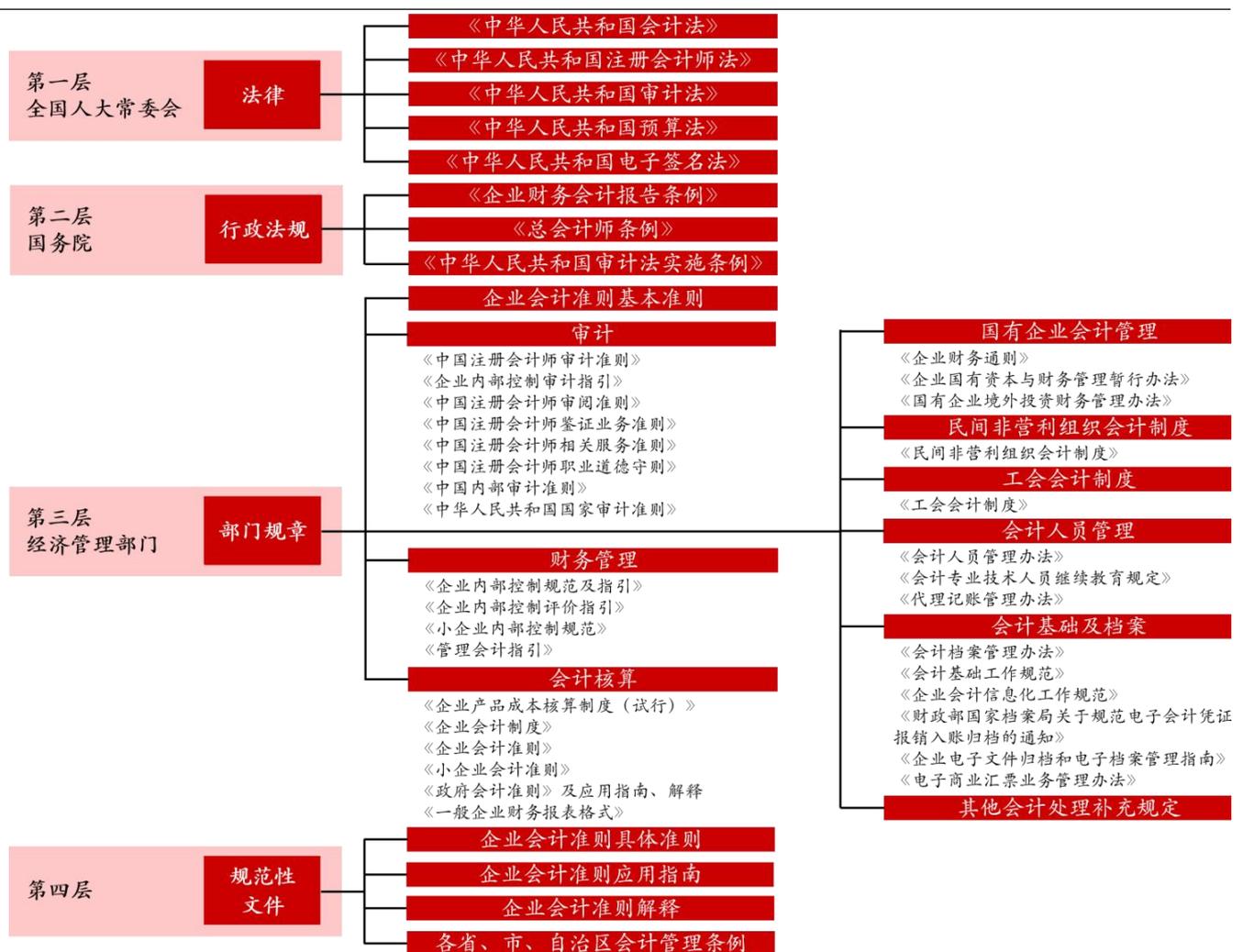
第二层的会计行政法规，指由国务院颁布施行，或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经济社会中与会计行为相关的条例规章，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后续具体的会计准则、制度等均是据此来制定的；

第三层的会计部门规章，指由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统一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基础及档案、会计人员管理、会计核算等；

第四层的会计规范性文件，包括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地方性法规，前三者是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组成部分，地方性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工作各方面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值得一提的是，《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准则》均属于会计法规，但二者在适用范围、侧重点及规范形式方面均存在差异。在适用范围方面，前者适用于绝大多数大、中型企业，后者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在侧重点方面，前者侧重于对会计要素记录和报告作可操作性的规范，后者侧重于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披露与报告各方面原则性的规范；在规范形式方面，前者科目、报表的规范形式符合我国广大财会人员长期形成的固式思维，后者的规范形式及语言表达符合国际通用形式，已达到会计准则国际等效的标准。

图表 6：中国会计法规框架



资料来源：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1.4、中国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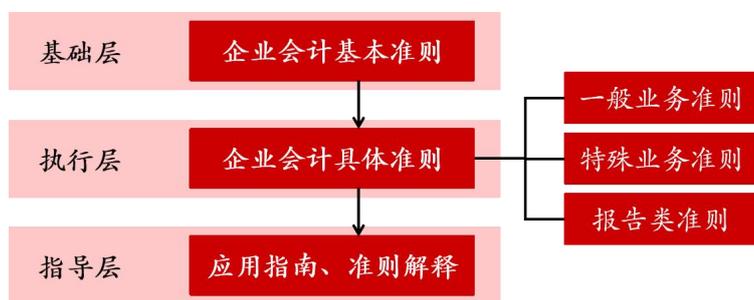
我国现存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主要有三个层次，包括基础层的基本准则、执行层的具体准则与指导层的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

基础层的基本准则，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设中具有统驭地位，为会计实务中已经出现的问题和具体准则尚未有针对性规范的新问题，提供会计处理的基本依据；

执行层的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的指导下，对企业各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进行规范的会计准则，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业务准则和报告类准则，是国际上处理会计规范统一性和特殊性关系的通用模式。一般业务准则规范一般企业日常业务的核算，特殊业务准则规范特殊业务和特殊行业的核算，报告类准则规范财务报告的列报；

指导层的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前者是对具体准则相关条款的细化指导，包括诸多会计实务问题操作性的指南，后者是对具体准则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作出的补充说明，二者都有利于实务中会计准则的落实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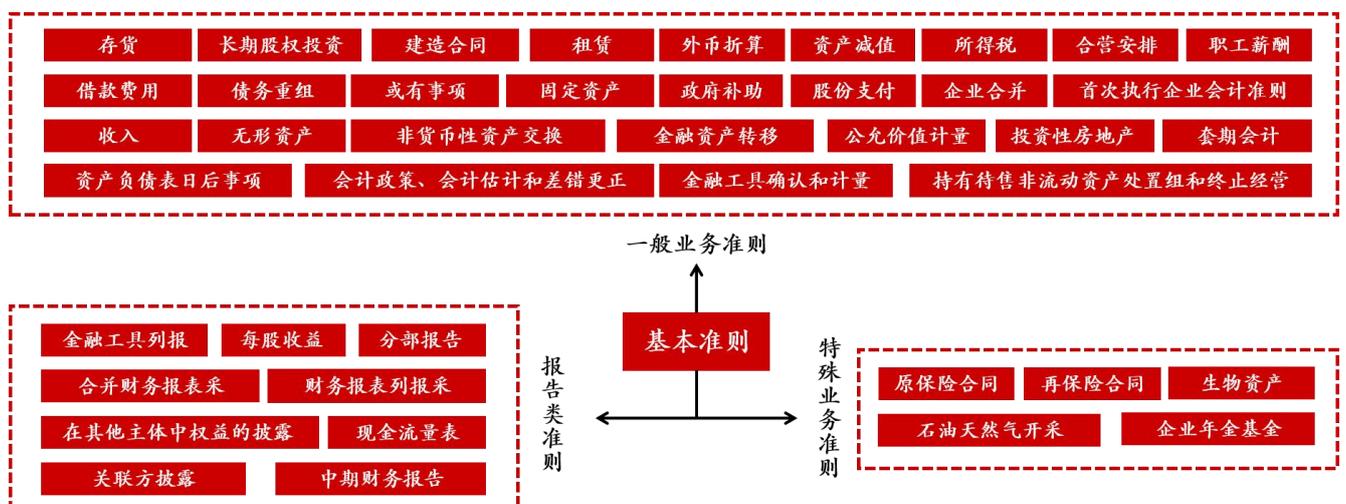
图表 7：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框架



资料来源：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当前，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由 1 个基本准则和 42 个具体准则组成。企业会计基本准则统驭了具体准则的制定，规范了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定义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财务报告等在内的诸多基本问题，是制定具体准则的基础，确保了具体准则内在的统一性质。由于具体准则覆盖面极广，可以为会计处理实操时出现的问题提供会计处理的依据，如若出现具体准则尚未规范的新问题，基本准则也可提供会计处理的依据，以确保企业会计准则对所有会计实务问题均存在规范的作用。

图表 8：会计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的构成



资料来源：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2、中国的财务会计

2.1、中国财务会计制度与准则的演进

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了会计的演进，会计的进步亦为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此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在我国会计准则向国际趋同的过程中，作为企业会计的一部分，财务会计亦得到快速的发展与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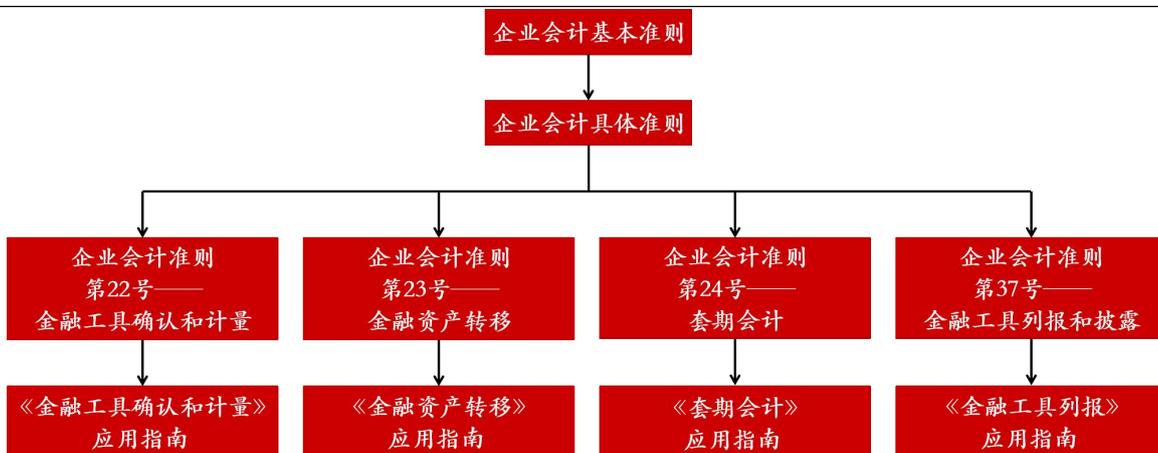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的金融体系为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人民银行大一统的格局，没有形成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1984年，《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发布，要求各银行机构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会计核算。1987年，我国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同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了《全国银行业统一会计基本制度》，这是央行与各家商业银行办理会计业务时必须遵循的准则，尽管从内容上看仍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特征，但不同银行间的会计处理得到统一与规范。

彼时，包括1993年实施的“两则两制”在内，我国开展了一系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金融体制改革，“两则两制”中就包含了金融行业。2001年，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范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财政部制定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借鉴了国际金融会计惯例，为推进我国会计工作国际化创造了积极有利的条件。

在衍生品会计处理方面，我国也出台了诸多规定。1997年，为了维护商品期货市场的秩序，促进商品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财政部制定了《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范了以套期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的会计处理。2004年，财政部发布了《金融机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其中的套期业务的会计处理与IFRS的原则基本达到一致。

2006年，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并日渐成熟，会计准则方面采取了与IFRS相一致的做法。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中包括四项金融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披露》（以下分别简称：CAS22、CAS23、CAS24、CAS37）。该四项金融会计新准则的发布，对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公允价值计量的属性、金融资产减值处理等方面均产生变化。2017年，财政部又对上述四项金融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从形式到内容均实现了与IFRS的高度趋同，并将套期保值准则更名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完善了套期业务的会计核算。

图表 9：中国金融会计准则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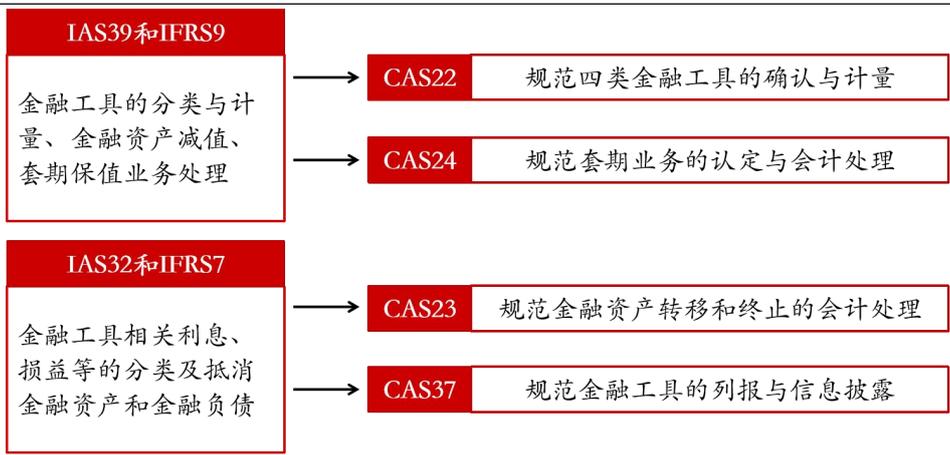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2.2、中国金融会计准则与国际的关联

IASB 的前身为 IASC，IASC 于 2000 年全面重组并于次年被新成立的 IASB 取代。IASB 制定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分别简称：IAS39、IAS32），取而代之的 IASB 制定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以下分别简称：IFRS9、IFRS7）。

IAS39 和 IFRS9 驱动了我国会计准则中两个具体准则的诞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金融工具定义所限定的范围内，以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持有目的或交易意图进行分类为前提，分别对四类金融工具进行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对套期业务的认定与会计处理作出了详细规定。此外，IAS32 和 IFRS7 则驱动了我国会计准则的另外两个具体准则的诞生——《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对金融资产转移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和规范，弥补了长期以来我国会计准则建设的空白；《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披露》，规范了金融工具列报与信息披露。

图表 10：中外金融会计准则修订的关联



资料来源：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图表 11：中国金融会计准则与 IFRS9 具体章节的关联

	IFRS9					
	目的范围	确认与终止	分类	计量	套期会计	过渡规定
CAS22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四、五、六章	第七、八、九章		第十、十一章
CAS24					第一章	

资料来源：《时代金融》，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图表 12：中国金融会计准则与 IFRS7 具体章节的关联

	IFRS7							
	目的范围	披露程度	重分类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消	综合收益表	金融工具产生风险的性质及程度	金融资产的转移	过渡规定
CAS23							第一、三、四、五、六、七章	
CAS37	第一章	第二、三、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十章

资料来源：《时代金融》，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3、中外会计准则制定模式的比较

世界各国会计准则的制定模式是由本国政治、经济、文化、历史等诸多因素综合决定的，当前主流模式分为政府制定和民间制定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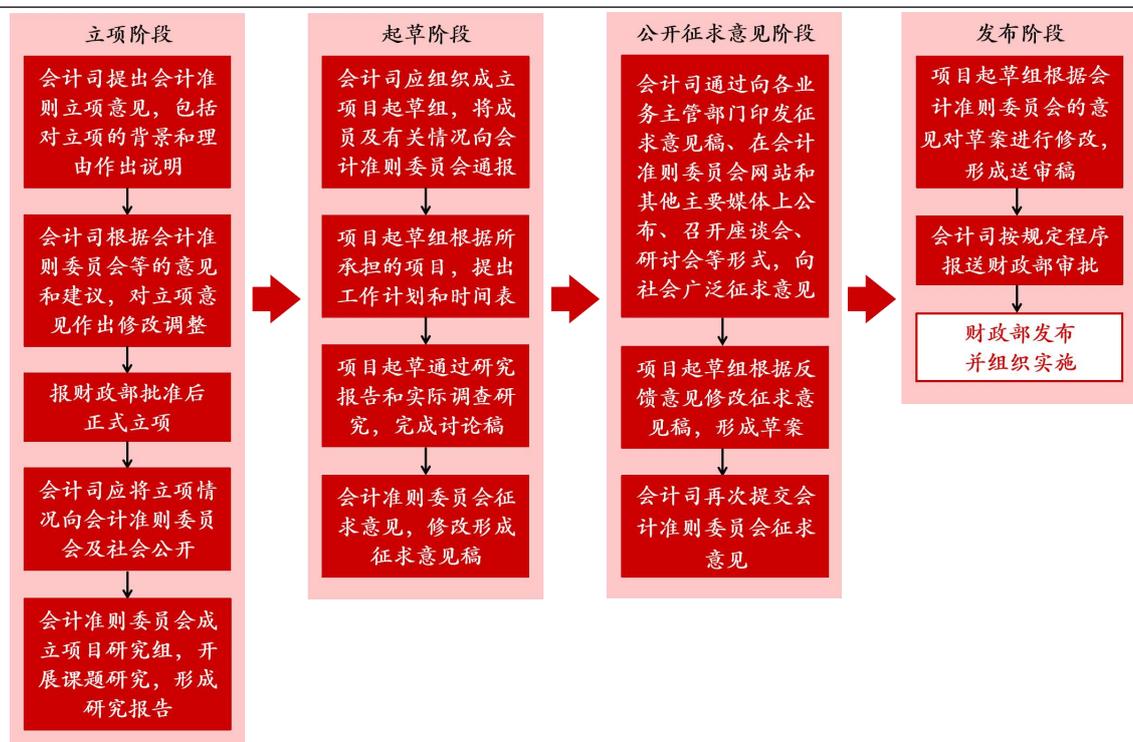
3.1、政府制定模式

政府机构制定会计准则相较于民间机构，在推广实行方面具有一定强制性，因此更容易得到广泛的运用。当前中国、日本、俄罗斯、法国等国均采用这种模式。

我国会计准则采用的政府制定模式中，财政部在准则制定的过程中具有绝对的权威性，财政部会计司和会计准则委员会则主导了会计准则的制定，前者制定的会计准则辅之以后者的专业建议——财政部会计司是准则制定过程中最核心的机构，制定企业会计准则是其主要的职能之一；会计准则委员会属于咨询机构，其成员由财政部指定，负责提供专业意见及相关方案，其下设有会计理论、企业会计和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三个专业委员会，拥有百名以上的会计业界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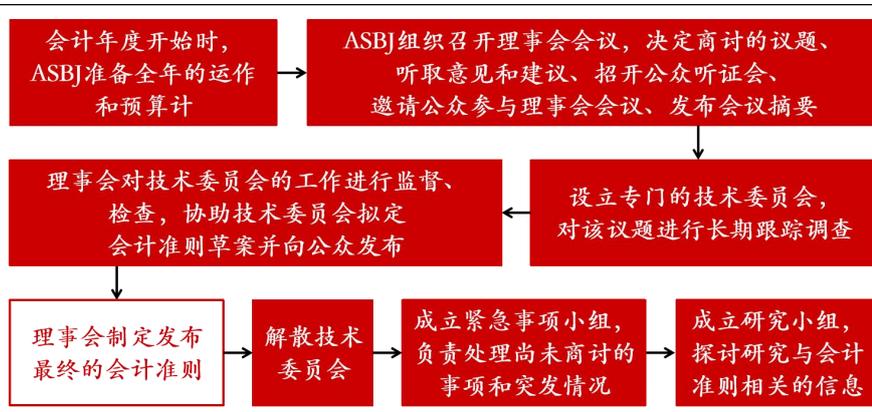
2003年，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制定程序》，规定了我国会计准则的制定过程分为立项、起草、公开征求意见和发布四个阶段。在立项阶段，会计司提出会计准则立项的意见，整合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意见后，报财政部批准并正式立项；在起草阶段，会计司成立项目起草组，完成讨论稿，结合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意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在公开征求意见阶段，会计司向社会各界及广泛征求意见，项目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草案，并再次向会计准则委员会征求意见；在发布阶段，项目起草组根据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意见修改后，形成送审稿，会计司报送财政部审批，由财政部发布并组织实施。

图表 13：中国会计准则制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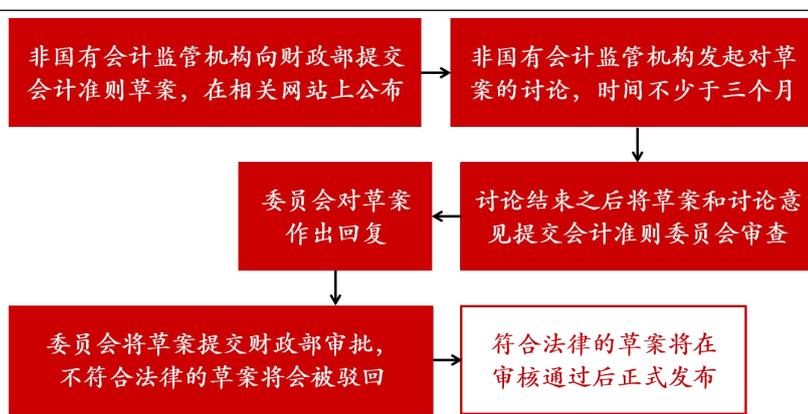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财政部，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日本的政府制定会计准则模式由 ASBJ 和日本财务会计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FASF）协同主导。ASBJ 是准则制定的核心机构，对准则的修订提供建议，同时也负责规划国际趋同化的路线；FASF 则负责 ASBJ 的后台事务，担负起人事和财务等职能部门的责任。前后台区分的模式有效规避了政府对准则制定过程中过度控制的风险，同时也达到业财分离的效果，确保了会计准则制定过程能保持独立性与公正性。

图表 14：日本会计准则制定流程


资料来源：《财务与金融》，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俄罗斯的会计准则分为企业和银行两类，因此政府制定会计准则的模式也分为两类，企业类会计准则由财政部制定，而银行类会计准则由中央银行制定。此外，俄罗斯单独设有会计准则委员会，用以探讨上述两部门制定的会计准则的质量与可行性。值得一提的是，俄罗斯《会计核算法》中规定了会计准则的制定与修改需要联邦政府总理的批准，这彰显了政府对会计工作的绝对领导地位。与我国的会计准则制定程序相比，俄罗斯制定过程中由非国有会计监管机构提出会计准则草案，而我国则由政府部门提出。

图表 15：俄罗斯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流程


资料来源：《财务与金融》，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法国制定会计准则的模式由三个会计管理机构主导，包括国家会计委员会、会计准则标准化委员会和紧急委员会。国家会计委员会隶属于财政部，对各项会计工作提出意见，对账户处理办法提出建议，协调组织会计研究工作，发行教学材料；会计准则标准化委员会是法国会计最权威机构，负责审议并颁布各项会计准则和制度，委员会绝大多数的成员为政府的代表，因此政府把控了会计准则的制定权，保证了会计准则的权威性的同时，也更有利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紧急委员会是 IASC 承认的发布会计准则解释条文的组织。由于上述会计管理机构在准则制定方面的预算普遍有限，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准则内容的质量，同时由于该模式由政府机构单方面主导，通常会出台更有利于政府的准则而失去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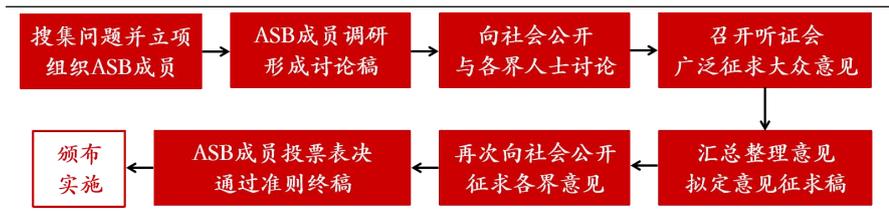
3.2、民间制定模式

民间机构制定会计准则需要具备很强的专业能力，因此准则内容的专业程度可以得到有效保证，目前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均采用这种模式。同时，根据实际享有的准则

制定权限，民间制定又可以分为政府干预与否的两种模式。

英国的会计准则采用的是政府不干预的民间制定模式，由英国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ASB）制定，拟定的会计准则必须获得三分之二 ASB 的成员同意才能通过。与政府制定的模式相比，民间制定模式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会计准则的专业程度。不过，由于 ASB 经济来源不稳定，因此容易受到权利集团的左右。为了获得背后资本长期的支持，ASB 通常会在准则内容方面选择退让，从而失去了独立性。

图表 16：英国会计准则制定流程



资料来源：《现代商业》，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美国的会计准则采用的是政府领导的民间制定模式，FASB 隶属于美国财务会计基金会（以下简称：FAF），除了核心人员由 FAF 任命外，其余制定准则的过程相对独立于母基金，但有明显的政府干涉现象。GAAP 是利益集团游说后，FASB 和政府协商的结果，并不能完全由代表大众利益。但也正是因为政府和利益集团的介入，FASB 的经费十分充足，丰厚的收入可以吸引众多一流的会计业界人士，FASB 由 7 名专职委员和 30 多名社会各界人士的财务会计咨询委员会组成，此外还有 20 多名专家从事研究，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增强准则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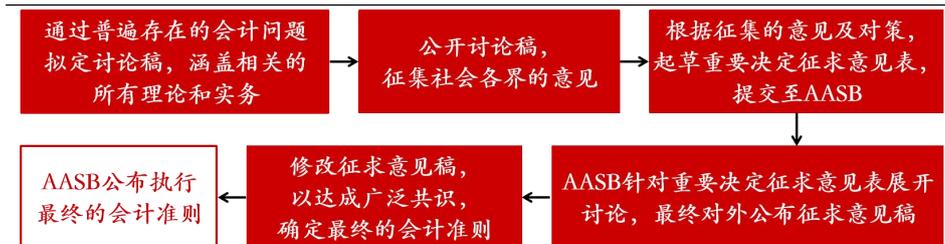
图表 17：美国会计准则制定流程



资料来源：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澳大利亚的会计准则制定也是政府领导民间机构的模式，由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和紧急问题小组（以下分别简称：FRC、AASB、UIG）三大机构主理。FRC 向政府提供会计准则制定程序和国际会计准则发展的咨询服务，确定 AASB 的工作方向，不介入准则制定的具体工作，也不施加任何影响，仅负责 AASB 的后台事务，承担人事、预算等工作；AASB 由 1 位专职主席和 9 位兼职成员组成，前者由财政部委派，后者由 FRC 指定，AASB 全权负责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制定、审核和发布；UIG 是 AASB 的下属机构，负责对紧急的财务报告问题及时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

图表 18：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制定流程



资料来源：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期货走势评级体系（以收盘价的变动幅度为判断标准）

走势评级	短期（1-3个月）	中期（3-6个月）	长期（6-12个月）
强烈看涨	上涨 15%以上	上涨 15%以上	上涨 15%以上
看涨	上涨 5-15%	上涨 5-15%	上涨 5-15%
震荡	振幅-5%-+5%	振幅-5%-+5%	振幅-5%-+5%
看跌	下跌 5-15%	下跌 5-15%	下跌 5-15%
强烈看跌	下跌 15%以上	下跌 15%以上	下跌 15%以上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期货业务的综合性公司。东证期货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38 亿元人民币，员工逾 800 人。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和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公司拥有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东证期货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

东证期货以上海为总部所在地，在大连、长沙、北京、上海、郑州、太原、常州、广州、青岛、宁波、深圳、杭州、西安、厦门、成都、东营、天津、哈尔滨、重庆、苏州、南通、泉州、汕头、沈阳、无锡、济南等地共设有 36 家分支机构，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多个经济发达地区拥有 149 个证券 IB 分支网点，未来东证期货将形成立足上海、辐射全国的经营网络。

自成立以来，东证期货秉承稳健经营、创新发展的宗旨，坚持以金融科技助力衍生品发展为主线，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打造研究和技术两大核心竞争力，坚持市场化、国际化、集团化发展方向，朝着建设一流衍生品服务商的目标继续前行。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公司已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1】1454号。

本研究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研究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报告之外，绝大多数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东证衍生品研究院，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东证衍生品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梁爽

电话：8621-63325888-1592

传真：8621-33315862

网址：www.orientfutures.com

Email：research@orientfutures.com